

编号：绍监质公〔2020〕2号

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

工程名称：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
(新昌段)

建设单位：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监督单位：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2020年3月30日

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）及省政府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省交通运输厅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交[2019]197 号）等的规定，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（新昌段）质量监督由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主管监督。由梁建锋、吴松华、高鹏飞、何梁华、石磊、张博文对本工程进行质量监督。

监督工作计划

一、 监督依据

本工程的监督依据有国家和省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、设计批准文件和合同文件等。

二、 监督范围

本项目质量监督范围是由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527 国道新昌大市聚至嵊州黄泽段工程（新昌段）：起于新昌大市聚镇东南 K119+547，终于嵊州新昌分界 K139+126，主线全长约 19.58km，主线设置大桥 2739 米/9 座，中小桥 66 米/1 座，新建互通立交 1 处，隧道 248 米/1 座，设置 2 条铁路连接线共 14.13km。包括以上范围内的公路工程、交叉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工程、房建工程、机电工程。

三、 监督人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廉洁奉公，实事求是，主动热情地做好监督工作。

(二) 以抽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, 认真做好各项检查记录, 及时总结监督工作情况。

(三) 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, 可以调阅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技术资料; 参加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会议; 在监督检测过程中, 可以无偿使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、设备等; 对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发出通知书并责成返工或修补; 对建设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和检测试验等单位的任何人员就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谈话。有关单位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人员创造条件, 提供方便。

四、监督计划

(一) 工程开工阶段

1. 施工、监理单位进场后, 结合本工程实际及特点, 本站将针对建设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各方进行一次监督交底。

(二) 工程施工阶段

1. 对工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对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建设单位等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 对工程勘察、设计质量情况, 工程质量情况, 使用的材料、设备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 对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、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法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5. 对工程使用的常用产品检测以及基桩检测、桥梁施工监控、桥梁荷载试验等现场专项检测，按照浙江省交通厅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6. 对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

7. 根据监督检查、检测情况，填发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意见书》，相关单位应针对问题将整改方案、措施、结果及其照片资料按时反馈我站。监督检查的质量情况、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检测数据将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。

8. 在下列工作实施阶段，建设和监理单位应提前五天告知本站检测科。

1) 工地试验室筹备组建前。

2) 常用产品进场前，包括半成品、成品、原材料。

3)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报送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报表前。

9. 根据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交[2019]197号），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桥梁桩基和基础、桥梁预应力构件、软土地基处理等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进行中间检测。

10. 发生质量事故时，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必须按省厅浙交[1999]363号文《浙江省公路、水运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上报和处理，并及时告知我站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建设单位及各驻地监理、施工单位应专人负责质量事故的收集、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。

(三) 工程交工、竣工验收阶段

根据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浙交〔2019〕184号）文件要求进行工程交、竣工质量评定及报备工作。

五、落实质量责任制

应严格按浙交监〔2015〕78号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制的通知》的规定，落实质量责任制；建设期间，人员变更，应及时向我站报备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要求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，增加质量的管理人员。
2. 本项目监督联系人：何梁华；联系电话：0575-85203567。

绍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